

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討論本學院有關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主管。
二、選任代表：由本學院以投票方式推選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各單位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主席。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學院及各單位之預算。
二、本學院及各單位法規之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三、各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或裁撤。
四、本學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五、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六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七、院長提議或其他院務有關事項。
各單位提報之審議事項，應為各系、所、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說明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遞補或代理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；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。
二、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